

国土空间规划学院 2024-2027 年岗位聘任方案

根据《浙大城市学院 2024-2027 年岗位聘任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在学院上一轮岗位聘任实施的基础上，特制订《国土空间规划学院 2024-2027 年岗位聘任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顶层设计，系统谋划。以推动完成规划学院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目标为核心，聚焦学科发展重点，综合考虑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目标等，分解落实任务，全力保障实现发展目标。

（二）业绩导向，优岗优酬。强化教学为教师岗位的核心职责，支持产出高质量教研成效，提高高岗入岗条件和岗位职责，鼓励在标志性成果上取得突破。

（三）分类评价，扬长补短。以学院 2024-2027 年建设目标为指引，结合学科特点对标对表，在对教师教学、科研、育人提出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促进教师的多维多元发展。

（四）岗位联动，能上能下。贯彻学校“推进专业技术岗位与学校岗位聘任相衔接的政策体系”，实施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岗位动态管理制度。

二、岗位聘任人员范围及基本条件

设置教师岗、实验技术岗和管理服务岗三大类岗位。本轮聘岗聘期四年，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一）岗位聘任人员范围

包括学校核编的专任教师、实验技术、管理岗在岗人员。

（二）其他岗位人员情况

年薪制专任教师以聘期目标任务书约定主要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及后续聘任事项根据学校引进人才首聘期考核相关文件执行；在站博士后不参加岗位聘任。

（三）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完成岗位任务的基本身心条件。

2.聘期内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教学、科研、育人及公共事务等工作，服从学院的教学安排，承担学院安排的公共事务。

3.应聘高岗人员除具有高质量的业绩外，还应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鼓励其在标志性成果上取得突破，充分体现内涵与水平。

三、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

（一）岗位设置

按照教学科研并重、教学为主、科研为主分别设岗级，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岗从高到低为 B2-B12，教学为主岗从

高到低为 B4-B7, 科研为主岗从高到低为 B2-B7, 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岗为主体岗位, 教学为主岗设置不超过 20%。

各级设置岗位数量如下:

岗位	B4	B5	B6	B7	B8	B9	B10	B11	B12	总数
人数	1	1	1	3	1	1	2	1	1	12

说明: 在各岗级中不限定教学科研并重、科研为主和教学为主岗的岗位类型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考虑。

(二) 岗位职责

根据岗位聘期目标, 在教育教学、专业规划与建设、学科建设、教研科研、社会服务、指导学生以及学院、系、所(中心)公共事务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并取得相应成效。

1. 组织或承担本专业规划和建设, 负责或参与教学改革和研究, 保证教学质量,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2. 负责或参加学科建设, 积极申请相关科研项目, 开展科学研究。

3. 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以及育人工作, 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4.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 积极参与学院、系、所(中心)公共事务。

5. 教学科研并重岗 B4 及以上高岗, 在本轮聘期目标中, 须包含至少 1 项教研成果或指导学生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6.教学科研并重岗要同时体现教学、科研质和量的岗位职责，须有教研科研业绩的并重特色，注重兼顾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7.教学为主岗 B6 岗及以上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24 学时，B7 岗及以下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

8.科研为主岗原则上须在研究院、研究中心或基地平台等兼聘参与研究工作，应体现重大、交叉科研工作任务要求及产学研合作和转化成效，或承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研究任务等。

四、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

(一) 岗位设置

实验技术岗学校设置 8 级，学院设 S7-S8 级。

(二) 岗位职责

1.负责分管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保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整齐与清洁。做好分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

2.能够协助对所分管的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和保养，并对一般性故障进行检修(做好仪器设备维修记录)，所管理的仪器设备功能的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3.负责分管实验室资产管理，按学校相关要求完成资产管理理员工作。

4.独立承担课程(实验课)教学工作，工作效果良好。

5. 为各级各类实验室建设项目、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和学科竞赛做好相关的支撑。

五、管理服务岗位设置与聘任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及实际情况进行聘任，另行通知。

六、聘期目标与竞聘原则

(一) 聘期目标

聘期内所有教师岗的教学、科研、学生发展指导业绩在相应的年度考核上均需合格以上，其中科研业绩两年考核一次，并完成对应的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所设聘期目标，所有聘期目标均指在聘期内新获得或新增加的，具体岗位目标的认定办法见附件 4。

(二) 聘岗依据

上一聘期的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及预期目标。

(三) 竞聘原则

1. “上一聘期”获得国家级、省级师德先进表彰的教师，可提高一个岗级聘任；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教师，根据具体情况降低岗位级别竞聘；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降低岗位级别竞聘或不予聘任。

2. “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优先竞聘本次更高级别的岗位；“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有资格申请竞聘本次更高级别的岗位；“上一聘期”考核结

果结论为“基本合格”的最高可竞聘同等级岗位；“上一聘期”考核结果结论为“不合格”的须降级竞聘。

3. 有学校、学院派出的挂职、下企业锻炼、研修、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及产假3个月以上等情况的，可以适当降低岗位完成情况要求。

4.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四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实行最低岗位聘任保护。最低岗位聘任保护所聘岗位可保持其本人上一轮所聘岗位，实行最低岗位聘任保护人员，须至少达到所聘岗位的基本教学工作要求。

5. 新转入聘岗的教师，以首聘期业绩作为其聘岗依据，由学院综合考虑其岗级及目标，并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七、岗位竞聘的流程

（一）学院公布教师“上一轮聘期”岗位目标完成情况结论。

（二）学院公布岗位设置与职责条件。

（三）教师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目标提交聘岗申请表。

（四）高岗竞聘。B4级及以上高级岗位，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岗位竞聘会述职竞聘，经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聘任。

（五）其他岗位竞聘。综合考虑上一轮聘任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职称和职务、本级及以上级别岗位各系的人数平衡等

因素，聘岗委员会讨论，并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岗位聘任等级。

（六）结果公示。拟聘人选及其岗位级别面向学院全体教师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签订岗位聘任书。公示无异议，受聘教师与学院签订聘任协议，并报学校岗位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考核办法

年度考核、中期考核、聘期考核按照学校部署另行通知。

下列情况的教师学生发展指导工作可免考核：

1	年薪制教师
2	学院“双肩挑”教师
3	聘为B5及以上岗位教师或系主任
4	其他符合学院学生发展指导免考核要求的教师（挂职锻炼人员、研修等）

九、有关说明

1. 本方案是在《浙大城市学院2024-2027年岗位聘任实施意见》框架下实施。

2. 本方案适用学院所有教师岗的教师，挂职教师、下企业锻炼教师按学校、学院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3. 在聘任期内，有关升聘、降聘、转聘、解聘、辞聘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均参照《浙大城市学院2024-2027年岗位聘任实施意见》执行。

4. 应聘人员有权就聘任岗位问题提出书面的异议和申诉，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异议和申诉的受理、调查和调解工作。

5.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研究决定，本方案由学院 20 24-2027 年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学科研并重岗 B2—B12 级岗位目标
2. 教学为主岗 B4—B7 级岗位目标
3. 科研为主岗 B2—B7 级岗位目标
4. 岗位目标认定办法
5. 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岗位聘任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6. 国土空间规划学院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评价办法
7. 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业绩评价办法

附件 1：教学科研并重岗 B2—B12 级岗位目标

教学科研并重岗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教育教学、教研科研、育人和公共事务、交叉合作等工作，尤其是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平台建设等公共事务。教学科研并重岗在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基本目标外，还需完成必选目标和其他目标。

1. B2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最低入岗要求（之一）	1. 国家级人才； 2. 专业技术二级或专业技术三级满 4 年； 3. 上一轮聘 B2 及以上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或 B3 且聘期考核优秀； 4. 上一聘期为学校作出重大突破性业绩	
本轮教学科研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64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70 万元。	
	聘期内发表 ESI 论文 4 篇	
	国家级项目 1 项	负责人
	获得 1 项省部级教研成果或指导学生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承担硕士点申报或省科研平台申报工作至少一项	方向负责人
必选目标（不少于 3 项）	聘期内到校科研经费 600 万元	
	发表 ESI 论文 6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	负责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2 国家二等奖排名前 1 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类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前 1
	指导科创类三大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	第一指导教师

	奖)及以上1项	
	牵头引领获批硕士点立项单位	
	牵头引领获批省一流学科B类	
	牵头获省级创新团队,并确保考核期内考核合格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其他目标 (不少于 6项)	国家级教材奖(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主编(本人完成10万字及以上)
	国家级规划教材1本(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主编(本人完成10万字及以上)
	发表ESI学科期刊或一级期刊教研论文4篇及以上	第一作者
	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特等奖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1项	一等奖排名第一
	认定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每年考核合格	负责人
	获批硕士点	负责人
	授权发明专利4项	第一发明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1个	第一撰稿人
	完成著作2部	本人完成15万字以上/部
	发表CNS论文1篇	
	正式颁布的标准(国际、国家、地方、行业)1项	
	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1

2. B3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最低入 岗要求 (之一)	1. 省部级人才; 2. 钱塘特聘学者; 3. 专业技术三级; 4. 上一轮聘B3及以上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或B4且聘期考核优秀; 5. 上一聘期为学校作出重要突破性业绩	

本轮 教学科研 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64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50 万元	
	聘期内发表 ESI 论文 3 篇	
	国家级项目 1 项	
	获得 1 项教研成果或指导学生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承担硕士点或省科研平台申报工作至少一项	方向负责人
必选目标 (不少于 2 项)	聘期内到校科研经费 500 万元	
	发表 ESI 论文 6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	负责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5 国家二等奖排名前 3 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2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前 1
	指导科创类三大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牵头引领获批硕士点立项单位	
	牵头引领获批省一流学科 B 类	
	牵头获省级创新团队，并确保考核期内考核合格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其他目标 (不少于 4 项)	国家级教材奖（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及以上）
	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及以上）
	省级教学团队	负责人
	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一等奖	

	指导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第一
	认定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每年考核合格	负责人
	获批硕士点	负责人
	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第一发明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个	第一撰稿人
	完成著作 2 部	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部
	发表 CNS 论文 1 篇	
	正式颁布的标准（国际、国家、地方、行业）1 项	
	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 3

3. B4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最低入岗要求（之一）	1. 正高级职称，且上一轮聘 B4 及以上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或 B5 且聘期考核优秀； 2. 副高级职称或市级人才，上一聘期不低于 B5，且上一聘期内为学校作出突破性业绩	
教学科研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96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30 万元	
	聘期内发表 ESI 论文 3 篇	
	获得 1 项教研成果或指导学生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负责人
	承担硕士点或省科研平台申报工作至少一项	作为方向负责人
	聘期内到校科研经费 400 万元	
	发表 ESI 论文 6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	负责人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项)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前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类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前 1
	指导科创类三大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牵头引领获批硕士点立项单位	
	牵头引领获批省一流学科 B 类	
	牵头获省级创新团队,并确保考核期内考核合格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其他目标 (不少于 3项)	国家级教材奖(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及以上)
	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本(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主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及以上)
	省级教学团队	负责人
	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二等奖	
	指导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第一
	认定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每年考核合格	负责人
	获批硕士点	负责人
	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第一发明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个	第一撰稿人
	完成著作 2 部	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部
	发表 CNS 论文 1 篇	
	正式颁布的标准(国际、国家、地方、行业) 1 项	
	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 3	

4. B5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160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25 万元。	
	聘期内发表 ESI 论文 2 篇	
	作为方向负责人承担硕士点申报或省科研平台申报工作至少一项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 项)	到账科研经费 280 万元	
	发表 ESI 论文 5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负责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类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前 7； 二等奖排前 5； 三等奖排前 3
其他目标 (不少于 2 项)	出版省级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 1 本（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省级高教学会教改或研究项目 1 项	负责人
	国家级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含专业、课程、教改）	排名前 3
	成功认定省级教学平台，每年考核合格	负责人
	省级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含专业、课程、教改）	负责人
	国家级教材奖（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省级规划教材（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主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地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获学校胡建雄奖教金	
	指导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 B 类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第一发明人
	获副省级城市领导批示 1 件	第一撰稿人

	出版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
	发表 CNS 及其子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项目骨干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前 1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 3
	正式颁布的标准（国际、国家、地方、行业）1 项	

5. B6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160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20 万元。	
	聘期内发表 ESI 论文 2 篇	
	作为方向负责人承担硕士点申报或省科研平台申报工作至少一项	
必选目标（不少于 1 项）	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	
	发表 ESI 论文 4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一作或通讯作者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负责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类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前 9； 二等奖排前 7； 三等奖排前 5
其他目标（不少于 2 项）	国家级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含专业、课程、教改）	排名前 3
	成功认定省级教学平台，每年考核合格	负责人
	省级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含专业、课程、教改）	负责人
	出版教材、新形态教材 1 本（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出版教学作品集 2 本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地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获学校胡建雄奖教金	

	指导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 B 类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省级高教学会教改或研究项目 1 项	负责人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负责人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第一发明人
	获地市领导批示 1 件	第一撰稿人
	出版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
	发表 CNS 及其子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项目骨干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7; 二等奖排前 5; 三等奖排第 3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 3

6. B7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192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17 万元。	
	聘期内发表 ESI 论文 1 篇	
	参与硕士点申报或省科研平台申报工作至少 1 项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 项)	到校科研经费 160 万元	
	发表 ESI 论文 3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前 12; 二等奖前 9; 三等奖前 5
	出版教学作品集 1 本	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指导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 B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 C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其他目标 (不少于 2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3
	主持地厅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	
	校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	负责人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第一发明人
	完成学术著作1部	本人完成12万字以上
	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和核心期刊论文1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发表CNS及其子刊论文1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项目骨干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1项	一等奖排名前9; 二等奖排前7; 三等奖排第5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4

7.B8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 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192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14万元。	
	聘期内发表ESI论文1篇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项)	到校科研经费130万元	
	发表ESI论文2篇，一级期刊论文1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类成果奖1项	一等奖； 二等奖前12； 三等奖前9
	出版教学作品集1本	本人完成10万字
	指导学生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B类学科竞赛获省级奖励1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C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第一指导教师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	排名前三

其他目标 (不少于 2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排名前2
	建设学历留学生课程1门	课程负责人
	校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第一发明人
	完成学术著作1部	本人完成12万字以上
	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发表CNS及其子刊论文1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1项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5

8.B9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 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192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12万元。	
	聘期内发表ESI论文1篇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项)	到校科研经费100万元	
	发表ESI论文2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负责人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	排名前3
其他目标 (不少于 2项)	指导学生A类或B类学科竞赛获省级奖励1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C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1项	第一指导教师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3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排名前2
	主持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	
	校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	
	建设学历留学生课程1门	课程负责人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第一发明人
完成学术著作1部	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	

	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发表 CNS 及其子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9.B10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192 课时。	
	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	
	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必选目标（不少于 1 项）	到校科研经费 80 万元	
	发表 ESI 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负责人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其他目标（不少于 1 项）	指导学生 A 类或 B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奖励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 C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排名前三
	主持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主持地厅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校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	
	建设研究生课程 1 门	课程负责人
	完成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 7 万字以上
	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10.B11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192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8 万元。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 项)	到账科研经费 60 万元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负责人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其他目标 (不少于 1 项)	指导学生 A 类或 B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奖励 1 项	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 C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排名前 3
	主持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建设教学实验室	负责人
	校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	
	建设学历留学生课程 1 门	课程负责人
	完成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 7 万字以上
	发表 CNS 及其子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11.B12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 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192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5 万元。	
	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 项)	到校科研经费 40 万元	
	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一作或通讯作者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负责人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排名前 5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奖励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排名前 3
	主持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其他目标 (不少于 1 项)	校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	
	建设学历留学生课程 1 门	课程负责人
	完成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 7 万字以上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附件 2：教学为主岗 B4—B7 级岗位目标

教学为主岗主要职责包括：主要承担教育教学、教研、育人和公共服务工作；承担专业建设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需要较饱满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岗设岗比例不超过 20%。教学为主岗在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基本目标外，B4 需完成 4 项目标，其中必选目标不少于 1 项；B5-6 需完成 3 项目标，其中必选目标不少于 1 项；B7 需完成 2 项目标，其中必选目标不少于 1 项。

1. B4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最低入岗要求（之一）	1. 副高职称； 2. 上一聘期不低于 B6，至少有两项省级以上教学建设相关业绩且聘期考核合格。	
教学科研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192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15 万元。	
	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7
必选目标（不少于 1 项）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特等奖排名前 3；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前 1
	获批省级教学团队，并确保考核期每年考核合格	负责人
	成功认定省级教学平台，并确保考核期每年考核合格	负责人
	成为省级教学类人才项目入选者等省级人才	
	国家级教学建设类项目（含专业、课程、教改）1 项	负责人
	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第一作者
	国家级教材奖（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省级规划教材（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主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其他目标 (不少于 3项)	获省级教学建设项目 2 项	负责人
	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二等奖	
	指导科创类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项, 或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省级金奖及以上 2 项	第一指导教师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 3

2. B5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 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 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24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 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12 万元。	
	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 项)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含专业、课程、教改)	负责人
	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2 篇, 或优秀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指导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 B 类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其他目标 (不少于 2 项)	国家级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含专业、课程、教改)	排名前 3
	省级规划教材(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地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省级高教学会教改或研究项目 1 项	负责人
	获学校胡建雄奖教金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第一发明人
	获副省级城市领导批示 1 件	第一撰稿人
	出版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
	发表 CNS 及其子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项目骨干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前 1
	正式颁布的标准（国际、国家、地方、行业）1 项	

3.B6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 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24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	
	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 项)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7
	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含专业、课程、教改）	负责人
	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2 篇，或优秀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指导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 B 类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其他目标 (不少于 2 项)	新增省级一流课程 1 门	负责人
	出版教学作品集 2 本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出版教材、新形态教材 1 本（在城市学院公开使用）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省级高教学会教改或研究项目 1 项	负责人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第一发明人
	获地市级领导批示 1 件	第一撰稿人
	出版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 15 万字 以上
	发表 CNS 及其子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项目骨干
	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7； 二等奖排前 5； 三等奖排第 3

	正式颁布的标准（国际、国家、地方、行业） 1 项	
--	-----------------------------	--

4.B7 岗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教学科研 基本目标	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至少主讲本科生/ 研究生课程 320 课时	
	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要求：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8 万元	
	发表教研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负责人
必选目标 (不少于 1 项)	地厅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含专业、 课程、教改）	负责人
	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第 一或通讯作者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指导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 B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第一指导教师
其他目标 (不少于 1 项)	出版教学作品集 1 本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省级高教学会教改或研究项目 1 项	负责人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一发明人
	获地市级领导批示 1 件	第一撰稿人
	出版教材、新形态教材 1 本	参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建设学历留学生课程 1 门	课程负责人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含复评）	排名前 4
	完成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 12 万字 以上
	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且 一作或通讯作者
	发表 CNS 及其子刊论文 1 篇	学校第一单位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项目骨干
	获获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9; 二等奖排前 7; 三等奖排前 5
	正式颁布的标准（国际、国家、地方、行业） 1 项	

附件 3：科研为主岗 B2-B7 级岗位目标

科研为主岗主要职责包括：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还应完成相应的科研经费到账要求或科研成果转化要求，并参与硕士点申报、省科研平台申报等公共事务。

岗级	岗位目标
B2	每学年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48 课时；至少作为方向负责人参与硕士点申报或省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年均科研到账经费 400 万，或年均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250 万元。
B3	每学年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48 课时；至少作为方向负责人参与硕士点申报或省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年均科研到账经费 300 万，或年均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200 万元。
B4	每学年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48 课时；至少作为方向负责人参与硕士点申报或省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年均科研到账经费 240 万，或年均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160 万元。
B5	每学年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48 课时；至少作为重要骨干参与硕士点申报或省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年均科研到账经费 200 万，或年均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130 万元。
B6	每学年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96 课时；至少作为重要骨干参与硕士点申报或省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年均科研到账经费 170 万，或年均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90 万元。
B7	每学年至少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96 课时；参与硕士点申报或省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年均科研到账经费 140 万，或年均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70 万元。

附件4：岗位目标认定办法

1.论文统计以浙大城市学院国土空间规划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论文，且成果归属学院。论文期刊目录以科研部期刊目录（2023版）为准。权威级期刊论文和一级论文的认定标准参考《浙大城市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城院人〔2022〕11号）。

2.教研论文要求发表在学校职能部门认定的期刊目录才能认定，科研类的论文不能认定为教研论文。学术著作要求由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发行，出版社等级按照浙大现行标准执行。发明专利包括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和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3.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仅统计认定类、评审类项目。教学项目含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规划教材、案例、教学改革研究等。

4.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主要包括，国家级：国家级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省级：省级专业、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5.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主要包括，国家级：国家实验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高端智库。省部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

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称呼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其他中央部委平台和团队、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国创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国际合作基地、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高校智库、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平台、智库)。

6.国家级人才包括：国家级人才包括：国家基金委优青、海外优青、杰青、教育部长江学者、中组部万人计划、国家部委高层次引才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国家工程师奖、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

7.省部级人才包括：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浙江省特级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万人计划”人选，浙江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千人计划”人选，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军队“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教育部课程指导委员会学科组委员，教育部国家统编教材核心专家组成员，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8.有经费到账的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横向科研经费、学院科研教学奖励目录所认定的论文、专著、教材、发明专利以及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这六类达到标准要求 2 倍及以上的，可认定为完成 2 项，但同一个类别最多可认定 2 项。

9.学历留学生课程建设包括聘期内首次开课课程及承担设计课程指导。

10.高岗位的目标指标可以替代同等数量的低岗位目标。

11.同一个目标成果仅能使用一次。

12.除表格中所列特别说明外，其他项目及成果均要求以浙大城市学院为第一单位，并作为主持人或排名第一。

附件 5：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岗位聘任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按照学校《浙大城市学院 2024-2027 年岗位聘任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院 2024-2027 岗位聘任教学工作量的规定如下：

1. 聘任教学科研岗 B2-B3 高级岗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最低 QL 定为 64 学时；聘任 B4 高级岗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最低 QL 定为 96 学时；聘任 B5-B12 岗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最低 QL 定为 160 学时。

2. 聘任教学为主岗 B4 高级岗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最低为 192 学时；聘任 B5-B6 岗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最低为 224 学时；聘任 B7 岗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最低为 320 学时。

3. 聘任科研为主岗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 QL 定为 48 学时。

4. “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为不低于所在单位同类别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要求 QL 的 50%。

5. 根据各系教学工作量的总体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 6：国土空间规划学院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评价办法

为完善学院 2024-2027 年聘岗工作的科研激励机制，提升科研水平，进一步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并为教师个人科研绩效津贴发放、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在编的专职专任教师。

第二条 每 2 个自然年考核 1 次。科研业绩评价统计起止时间：上一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根据科研工作业绩计分表（见附表 1、2），逐一累加各栏目分值，即为 2 个自然年科研工作业绩分。

第三条 科研工作业绩积分表中表 1、表 2 重复项目就高认定，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积分在科研项目等级积分外根据表 2 累加积分。

第四条 如项目或成果为多位本院教师合作，由排名第一的院内作者或获奖者根据各自实际贡献分配业绩。多单位多人合作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到院经费须不少于整个项目的 30%，否则不计项目分)、省部级(含)以上获奖科研成果、各类标准、TOP 期刊与权威期刊(均指正刊)论文，其得分按下表所列计算到学院排名最靠前人员，由学院排名最靠前教师根据各成员的实际贡献分配。立项主管部门要求必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科研项目，牵头企业不占排名。

排序	1	2	3	4	≥ 5
单位排序系数	1.0	0.8	0.6	0.4	0.2
人员排名系数	1.0	0.5	0.3	0.2	0.1

所获业绩分=标准业绩分×单位排序系数×人员排名系数

第五条 个人科研考核采取2年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六条 各岗位科研业绩基本要求说明:

- (一) B2-B3岗人员每2年累计科研工作业绩量化分不少于60分;
- (二) B4-B6岗人员每2年累计科研工作业绩量化分不少于30分;
- (三) B7-B9岗人员每2年累计科研工作业绩量化分不少于10分;
- (四) B10-B12岗人员每2年累计科研工作业绩量化分不少于6分。

第七条 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可申请不参加科研业绩评价:

- (一) 因病假、养育假等原因请假,年实际工作时间不满9个月的教师;
- (二) 进校时间不满9个月的教师;
- (三) 经学校批准公派出国或挂职锻炼、实际工作时间不满9个月的教师。

第八条 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类别、级别的确定存在争议时,经党政办审核后由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附表1 城院科研奖励目录所含工作业绩计分表

基地、平台、群体和团队类		
平台团队	K.5.4 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其他中央部委平台和团队	750

	K. 5.5 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其他省级平台和团队、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等平台	300
	K. 5.6 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	150
科研成果类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政府咨询研究报告 ^[1]	R. 2.1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并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150
	R. 2.2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并被采纳的研究成果	50
	R. 2.3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杭州市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并被采纳的研究成果	10
学术论文	K. 3.1 《Science》《Nature》《Cell》学术论文	1500
	K. 3.2 Science》《Nature》《Cell》子刊学术论文、美国科学院院刊（PNAS）	450
	K. 3.3 ZJU100 期刊论文	120
	K. 3.4 SCI 收录期刊论文	45
	R. 3.2 SSCI、A&HCI 收录论文（article 类型）	90
	R. 3.4 被 SSCI 收录的 review 类型文章，被 A&HCI 收录的 review 和 book review 类型文章，CSSCI 收录论文	45
	K. 3.5 一级学术期刊、EI 收录期刊论文	15
	K. 3.6 列为“ESI 热点”论文	150
	K. 3.7 列为“ESI 高被引”论文	90
	K. 3.8 单篇论文的 SCI 他引次数五年内达 20 次及以上（不含自引）	45
科研	K. 4.1 学术专著	30

论著	K. 4. 2 学术类译著、K. 4. 3 学术类编著				15
知识产权标准	K. 2. 1 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60
	K. 2. 2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30
	K. 2. 3 正式颁布的国际标准				500
	K. 2. 4 正式颁布国家标准				300
	K. 2. 5 正式颁布行业标准				150
科研获奖	奖项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K. 1. 1, K. 1. 2, K1. 3 国家自然科学奖等国家奖	6000	3000	1500	750
	R. 1.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900	600	300	150
	K. 1.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	600			
	K. 1.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1200	600	
	K. 1. 6 省科学技术奖		900	450	240
	K. 1. 7 国家奖励办备案并认可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同时被推荐或提名申报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900	450	240
	K. 1. 8 国家奖励办备案并认可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360	180	96
	K. 1. 9 国务院其他部委办局科技成果奖		540	270	144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50	225	120	
	K. 1. 10 中国专利金奖	450				
	K. 1. 11 中国专利优秀奖	300				
	K. 1. 12 浙江省专利金奖	240				
	K. 1. 13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150				
科研项目与经费类						
纵向项目	国家级	K. 6. 1 重大项目（1000 万及以上）			900	
		K. 6. 2 重大项目（500 万及以上）			750	
		K. 6.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50	
		K. 6. 4 重点项目（200 万及以上）			300	
		K. 6. 5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00	
		K. 6. 6 国自科面上项目、R. 6. 4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90	
		K. 6. 7 青年项目及招标项目			45	
		K. 6. 8 国家基金主任基金、天元基金等小金额短期项目			30	
		K. 7. 1 主持重大项目（1000 万及以上）或主持课题（1200 万及以上）			900	
		K. 7. 2 主持重大项目（500 万及以上）或主持课题（600 万及以上）			750	
		K. 7. 3 主持重点项目（200 万及以上）或主持课题（300 万及以上）			300	
		K. 7. 4 主持其他国家级项目（100 万及以上）			120	
		K. 7. 5 主持项目（50 万以上），或承担子课题（60 万及以上）			60	
			省部级	K. 8. 1 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500 万及以上）		

	K. 8.2 省重大科技专项、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	90
	K. 8.3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0
	R.6.6 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浙江省软科学重点项目	30

备注：

1. 除成果获奖（K. 1）、标准（K2. 3、K2. 4、K2. 5）、论文（K. 3. 1、K3. 2、K3. 6、K3. 7）外，其他成果必须以我院为第一单位获得。我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成果，根据我院在完成人所属单位中最靠前的排序（N）计算，该成果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1/N 予以奖励。合作取得的成果，其奖金统一计算到我院排名最前的完成人。

2. 科研成果奖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国务院各部委办局设立的成果奖的判定以获奖证书盖章为依据，未盖国徽章的不予奖励。K. 1. 7 和 K. 1. 8 所指奖励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

3. 学院教职员为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知识产权，则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员工视作第一发明人予以计分。

4. 论文期刊目录按照浙大城市学院现行标准执行，国内期刊均指正刊。学院教职员为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员工视作第一作者。论文发表单位标注规范为浙大城市学院或 Hangzhou City University，不符合上述规范的不予计分。

5. Nature 子刊的认定，以 Nature 官网期刊列表中公布的所有以“Nature”开头的期刊名称为准，<http://www.nature.com/siteindex/index.html>。

6. “ESI 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以“Clarivate Analytics”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两类论文的统计范围为：所有之前年度发表，但在本年度统计周期内被新收录的论文，且只要被收录 1 次即可，被收录次数与计分无关。同一篇论文在不同年份被 ESI 收录的，仅计分一次，不再重复计分。若在以前年度已获“ESI 高被引论文”计分，在本年度为“ESI 热点论文”，则予以补差计分。K3. 1、K3. 2、K3. 3、K3. 4、K3. 5 就高计分一次，K3. 6、K3. 7、K3. 8 就高计分一

次，两者可以累加分。

7. K.4 所指学术著作要求由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发行，出版社等级按照浙大现行标准执行。学术著作类别认定，以科研部组织专家认定意见为准。著作字数有版权页注明的，以版权页标注为准；无标注的以印张计算字数。学术专著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万字。

8. K.5 基地、平台和团队类计分在被认定后按照对应的计分标准给予一次性计算。

9. 科研项目的计分以立项时间为准。联合资助类项目计分分值减半，单位资助类、学科共建类及自筹类项目，不予计分。

10. 主要研究方向为人文社科类的教师取得的本表所列科研成果，按本表计分标准予以计分。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学院认定科研工作业绩计分表

科研成果类	ESI 收录的 SCI 论文	中科院一区	120		
		中科院二区	90		
		中科院三区	65		
		中科院四区及以下	45		
	ESI 收录的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120		
		其他	90		
	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60		
	EI 收录期刊论文、CSSCI 收录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CSCD 收录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		30		
	核心期刊论文		15		
	EI 检索的增刊论文（应为期刊论文而非会议论文）、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一级学术期刊学术论文专刊		10		
	其他公开正式刊物、《现代城市》、《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3		
地方标准		100			
学术专著		60			
科研获奖类	奖项名称	特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50	225	120
	市科技进步奖		300	150	60

	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省社科联奖、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学术奖		90	45	25
	省其他部委办局科研成果奖、市社科联奖、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全国专业一级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奖	27	18	12	8
科技成果转让（单位：分/万元）			3		
科研项目类				重点	非重点
	省部级	教育部科研项目（含各类专项）、教育部高校古籍整理项目、联合国教科文等国际组织项目		70	50
		国家其他部委办局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钱江人才计划项目（A类、B类）		50	40
	地厅级	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市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50	
		省部委办局科研计划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科协科研项目、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		20	10
		省部委局办自筹项目、省社科联自筹项目、市社科规划学科共建、自筹项目		5	3
其他	市社科联项目、市科协项目		2	1	
主持科研经费（单位：分/万元）	纵向项目	自然科学类			2
		经管类			3
		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类			4
	其他项目	自然科学类			1
		经管类			1.5
		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类			2

备注：

1. 论文必须以浙大城市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核心期刊按照浙大城市学院现行期刊标准执行。

2. 国内一级、核心期刊的增刊（专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视同其他公开正式刊物论文计分。一般国际会议论文（要求用外国语言表述）视同其他公开正式刊物论文计分；

3. 学院教职员为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标

注为通讯作者的教职员工视作第一作者；如没有标注通讯作者的，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员工视作第一作者；若有多名通讯作者，排名最靠前的通讯作者视作第一作者。

4. 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艺术作品，每幅得分按同级期刊论文计分标准计算。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予计分。

5.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要求以浙大城市学院为第一申请（权利）人获得，其他情况不予计分。

6. 以浙大城市学院为主持或参与单位，正式发布的地方标准，给予相应业绩分。地方标准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地方辖区范围内适用。

7. 获奖科研成果指原则上通过学院科研部组织申报、以浙大城市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合作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

8. 师生合作成果获奖，如学生署名在前、教师在后的，教师视为第一获奖人。

9. 获自然科学类奖项的成果为研究报告或论文形式的，参照同级别人文社科类奖项标准计分。

10. 除表格中所列以及上述奖项说明外其他获奖项目一律不计分。

11. 除上述已说明的以外，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均按同类奖的一等奖计分（须以颁奖文件为依据）。

12. 政府中主管科研的部门所颁奖项，有该政府发文的按政府所发文件执行，没有该政府发文的，主管科研部门所发文件的奖项即代表该政府所颁奖项。

1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院教师（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包括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等形式。按照其实际转化额度计算工作业绩（不包含学院的经营、服务实体单位。）

14.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提取管理费，不作为科研项目，不计算科研经费分。

15. 项目中多单位多人合作必须在项目立项发文或合同中写明以学院为合作单位。

16. 项目分在立项时计发 1/2（以政府部门所发文件为依据），结题通过后计发剩余分数。按期完成项目的，在结题通过后计发剩余分数；申请延期并经项目

立项单位同意后结题的，待项目结题通过后计发剩余分数的 80%；未经项目立项单位同意、逾期结题的项目，不再计发剩余分数；项目未通过结题的，不再计发剩余分数。各类自筹项目、市社科规划“学科共建”项目分一律在结题通过后计发。

17. 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如省“151”、市“131”、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钱江人才计划”等）不计科研业绩分。

18. 科研经费计分按照外来科研项目实际到达学院账号、并纳入科研部管理的经费来计算，学院资助的配套经费不计分。

19. 原则上科研项目经费不予转出学院，如按合同需要转出，需经科研部同意，转出部分不计业绩分。到院课题经费原则上只允许转出合同经费的 50%以下，需经科研部审批同意。

20. 在科研经费项目中，前 2 年考核认可项目参加人员（系统中需有名字）的赋分，后 2 年考核只认可项目主持人员的业绩。

附件 7：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业绩评价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体系，体现对教师人才培养的激励和约束，完善第五轮岗位聘任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承担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是国土空间规划学院每位教师的基本岗位职责。

第二条 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业绩每年考核一次，业绩评价统计起止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业绩计分表（见附表 1），逐一累加各栏目分值，即为年度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业绩分。

第三条 如项目或成果为多位院内教师合作，由排名第一的教师实际贡献分配。

第四条 年度内，校级及以下的同一项目累计获奖或结题的取最高奖项记分；校级以上同一项目累计获奖或结题的取累计分。具体奖项或结题等级以管理部门通知为准（教务部、科研部、学工部等）。

第五条 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业绩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其中教师岗的合格标准为 5 分/年，实验技术岗、管理服务岗的标准为 1 分/年，低于标准的为不合格。

第六条 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可申请不参加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业绩评价：

（一）因病假、养育假等原因请假，年度实际工作时间不满 9 个月的教师；

(二) 进院时间不满 9 个月的教师;

(三) 经学院批准公派出国或挂职锻炼、实际工作时间不满 9 个月的教师;

(四) 首聘期转聘岗制当年, 时间不足 6 个月, 可免考核。

(五) 学院有明确规定的可申请不评价的情况。

第七条 各类项目和成果类别、级别的确定存在争议时, 经学工办汇总、核实后报由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国土空间规划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表 1 学生发展指导工作评价指标及业绩量化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或排名	级别	量化分	备注
育人 机构任职	担任班主任			5 分/班·年	经考核合格
	学生党支部指导教师			5 分/年	经考核合格
	军训带队教师			3 分/连	经考核合格
	担任社团等学生组织指导教师			2 分/个·年	经考核合格
	学院特色育人实践团队指导老师			5 分/年·团队	自行申请, 要求 团队成员达 20 人以上。
	硕士研究生导师			1.5 分/1 生·年	正导师 0.5 分, 副导师 1 分
	本科生学术导师			1 分/1 生·年	每人 1 年累计不 超过 2 分, 以学 工办双选会公 布名单为准
	雏鹰班等特色育人学术导师			1 分/1 生·年	正导师 0.5 分,

				副导师 0.5 分， 每人 1 年累计不 超过 2 分。
指导、服 务学生发 展相关活 动与成果	担任学科竞赛、艺术展演、体育竞 赛的指导教师	立项、指导	2 分/项	具体项目由相 关部门确认（市 级及以上获奖 或结题分数在 立项基础上追 加）
		校级获奖	1 分/项	
		市级获奖	2 分/项	
		省级获奖	3 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获 奖	5 分/项	
	担任创新创业（科研）类项目指导 老师	立项、指导	2 分/项	具体项目由相 关部门确认（市 级及以上获奖 或结题分数在 立项基础上追 加）
		校级获奖或结题	1 分/项	
		市级获奖或结题	2 分/项	
		省级获奖或结题	3 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获 奖或结题	5 分/项	
	担任社会实践教育指导教师 （第一指导老师）	立项、指导	1 分/项	
		院级获奖	1 分/项	
		校级获奖	2 分/项	
		市级获奖	3 分/项	
		省级获奖	4 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获 奖		5 分/项		
担任学业专题辅导教师		2 分/门·年	需向学工办提 前备案，经考核 合格，每人 1 年 累计不超过 3 分。	
系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		1 分/项·年	以教务部公布 的项目为准，每	

			人最高不超过 2 分。
假期学生赴境外交流项目带队教师		1 分/次	
联系并成功举办城市学院名家讲坛项目（提供证明）		1 分/次	自行申请，年度累记不超过 2 次
为学院争取社会奖学金、学生发展经费等（提供证明）		1 分/万元	自行申请
系签约率达 100%的系主任		3 分/届	
专业签约率达 100%的专业负责人		2 分/届	与签约率 100%系主任不重复计算
班级签约率达 100%的班主任		1 分/届	
在校参军入伍学生所在班班主任		2 分/人	
在校参军入伍学生所在系系主任		1 分/人	
指导本科学生申请专利（提供证明）		发明专利 4 分/项	自行申请，学生为第一（学生为第二的一律 0.5 分/项，每人最高不超过 2 分）
		实用新型 2 分/项	
指导本科学生发表论文（提供证明）		普通期刊、EI 会议论文：1 分/篇； EI 检索的增刊论文（应为期刊论文而非会议论文）、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	自行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一律 0.5 分/篇，每人最高不超过 2 分）

			科技期刊论文、 一级学术期刊 学术论文专刊 ——3分/篇； 核心期刊论文 ——5分/篇； ESI 论文、EI、 CSSCI、CSCD 论 文 10分/篇	
	非班主任（导师）联系学生寝室		0.5分/个·年	每人1年累计 不超过1分。
个 人、集体 荣誉	国家级优秀育人奖项		10分/次	获集体荣誉 的，班级班主 任折半加分
	省部级优秀育人奖项		8分/次	
	市级优秀育人奖项		6分/次	
	校级优秀育人奖项		4分/次	项目根据学校 相关发文确 认，获集体荣 誉的，班级班 主任折半加 分，单独列出 的除外
	学校各部门评选的优秀育人项目		2分/次	
	获学校“学风特优班级”班主任		2分/次	
	获学院“学风优秀班级”班主任		1分/次	
	获学校“先进团支部”或同类型奖项班级班主任		1分/次	
其他	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证明）		最高2分/次	学院党政联席 会讨论认定